

2012 年「青年社團年度活動資助計劃」申請須知

1. 目的

讓本地青少年有更多機會參與各類有益身心的活動，並鼓勵青年社團參與社會事務、開展各類青少年服務，配合政府有關政策的施行。

2. 申請資格

已在本局登記的青年社團。

3. 申請日期

分兩期進行：

第一期：2012 年 1 至 7 月舉行的活動之資助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1 年 10 月 17 日止；

第二期：2012 年 7 至 12 月舉行的活動之資助申請，截止日期 2012 年 4 月 16 日止；

擬於 7 月內舉行的活動，於第一期或第二期申請均可。

4. 申請手續

4.1 填妥由本局提供的申請表，並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遞交：

4.1.1 於辦公時間內親身將申請表交到本局接待處（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一樓）；

4.1.2 傳真至本局，傳真號碼：2896 6178（傳真後必須以電話聯絡本局人員確認表格是否已收妥無誤，並須最遲於截止日期翌日起計的 3 個工作天內補交正本資料）；

4.1.3 郵寄至本局，但日期以郵政局蓋印為準；

4.2 本局不接受逾期或未能於限定時間內補交欠缺資料之申請。

5. 須提交的申請資料

5.1 活動資助申請表（DSEJ-D02）及計劃書；

5.2 青年社團資料簡介表（DSEJ-J01）；

5.3 社團的銀行帳戶資料（適用於首次申請或銀行帳戶有更改者，資料須為印有銀行名稱、帳戶中、葡文戶名及帳號等的副本）。

6. 資助範圍

能因應社會發展及青少年成長的需要，並能配合本局工作和施政報告而推行的活動或服務計劃，將獲優先考慮，有關範疇如下：

6.1 有助鼓勵青年參與義務工作之的活動或計劃；

6.2 能夠協助青年社團專業發展的活動或計劃；

6.3 有助提升青少年熱愛祖國、民族和澳門的活動或計劃；

6.4 青年領導專業培訓活動或計劃；

6.5 能增強青少年對賭博、毒品及色情等不良誘惑的免疫力的活動或計劃；

- 6.6 有助提升青少年道德、價值觀的活動或計劃；
- 6.7 有助推動青少年公民教育的活動或計劃；
- 6.8 能夠增加青少年參與社會的空間及條件的活動；
- 6.9 有助了解青少年需要的活動或計劃；

7. 申請資助須知

- 7.1 第一期獲資助的活動應於 2012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而第二期獲資助活動應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或之前完成，否則有關資助款項將被取消；
- 7.2 2012 年 7 及 8 月的暑期活動資助申請，應連同第二期的年度活動資助申請一併遞交。「青年社團暑期活動資助表格」將連同第二期資助計劃申請通知一同寄發；
- 7.3 資助款項只能由受資助社團使用，不得轉作其他社團之用。如本身為附屬青年社團，受資助款項不得轉作其母會之用；
- 7.4 同一活動如有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提出申請資助，在申請表上應說明，並填報已獲批或申請資助金額；
- 7.5 活動如與一個或以上的青年社團合辦，在申請時應作出說明，且只能由其中一個社團作出申請。如出現上述情況而未有向本局作出說明，有關資助款項將被取消；
- 7.6 本資助計劃不考慮任何關於購置器材及設備或支付經常性開支的資助申請；
- 7.7 在會址內進行的活動，一般不考慮場租資助；
- 7.8 申請豁免本局青年旅舍宿位費用不列入本資助計劃內。

8. 填表須知

- 8.1 請明確地填寫「活動資助申請表」內各項有關申請資助活動的資料，並詳列各項收入和支出預算，申請金額，以便本局進行分析；
- 8.2 活動類型，包括：興趣班、培訓班、工作坊、展覽、比賽、講座、研討會、交流、生活營、刊物、探訪、參觀、小組、調查研究及其他；
- 8.3 若開展的活動屬於以下類型，需另提供相關資料；
 - 興趣班 / 培訓班 / 工作坊 / 講座 / 研討會 / 小組：導師或講者資料、課程內容及課時；
 - 展覽：展板數量；製作形式（印製或自製）；
 - 比賽：組別資料(例如：學生組、青年組)；
 - 交流：地點及接待機構、交流的內容及日程；
- 8.4 若表格內填寫空間不足，可另加插附頁。

9. 受資助社團的義務

- 9.1 受資助的活動應根據申請時所填報的資料按計劃如期舉行。社團須於每一受資助活動舉行 10 天前，將填妥的「活動資助申請表」及隨表附上的具體活動安排流程，以親身送交、傳真或電郵方式送至本局（地址及傳真號見 4.1.1 及 4.1.2，電郵地址為：dfaaj@dsej.gov.mo）；
- 9.2 活動如有任何修改，請填寫「活動資助申請表」，並於活動舉行 30 天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通知本局（緊急及不可預見情況除外）。本局將儘快回覆有關更改

申請的結果，並保留是否資助及是否維持原來資助金額的權利。

- 9.3 受資助的活動在所有的宣傳資料上（新聞稿、廣告、海報、橫額、宣傳單張、記者招待會、刊物等），均須註明有關活動獲得“教育暨青年局資助”或“教育暨青年局贊助部分經費”，並在相關宣傳品上（如海報、橫額、單張及場刊等）印上本局的標誌；本局標誌的電子檔及使用指引，可透過以下網址取得：

<http://www.dsej.gov.mo/~webdsej/www/dsejlogo/>

- 9.4 申請社團應在每項受資助活動完結後 30 日內，以一活動一報告的形式向本局提交活動資助運用報告（為能夠儘快處理有關資助發放工作，凡於 12 月內舉行的活動，須於 12 月 30 日前遞交報告）。報告資料內容包括：

9.4.1 「活動資助運用報告」表（DSEJ-D03）；

9.4.2 活動的收入、支出明細表，並需蓋上申請單位印鑑及負責人簽署確認（請保留受資助活動的支出單據，以便日後有需要時供審核之用）；

9.4.3 活動彩色相片（或光碟）及新聞稿資料；

9.4.4 活動日程報告及撰寫對是項活動的評估內容、方法、指標及結果（須以附頁提交）；

9.4.5 受資助出版的各類書刊雜誌及紀念冊 10 本（本局將放置於屬下各青年中心及教育中心供讀者閱覽）；

9.4.6 各受資助的研討會、講座的主講者論文或發言稿副本 1 份；

9.4.7 受資助興趣班或培訓班，需另交學員出席表；

9.4.8 各受資助的研究調查報告書 1 份；

- 9.5 申請社團須出席由教育暨青年局為此資助計劃而舉行的說明會；

10. 其他

10.1 若提交資料不全者，將導致本局不發放或只能發放該項活動部分資助；

10.2 每項活動的資助將在收到報告後以過戶形式存入各申請社團的銀行帳戶內；

10.3 除特殊情況外，本局不接受已申請或未有申請年度活動資助的青年社團的額外或個別活動的經費申請。

11. 查詢

如需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聯絡：

李家順先生（8397 2635）或王志鴻先生（8397 2636）。

本須知如有未盡善之處，教育暨青年局有權解釋及補充。